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校長得依需要，遴選若干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 四、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 (四)提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之建議。
 - (五)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六)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